上海金融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沪74民终95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南通宇钢钢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复兴庄村22组48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生宇，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01、802、1301、1302、1401、1402室。

主要负责人：龙保勇，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云军，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南通宇钢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钢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2）沪0101民初2265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5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6月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宇钢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秦生宇、被上诉人人保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云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宇钢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支持人保公司支付宇钢公司保险理赔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600,000元。事实和理由：第一，《雇主责任保险保险单》系由被上诉人提供的，保险单上的条款是被上诉人提前准备好并可重复使用的，上诉人并未参与保险条款的制定和协商，显然是格式条款。保额减半合同条款不合理的免除或减少了被上诉人的义务，但被上诉人并未在保单上采用加大、加粗、手抄等显著方式提醒上诉人注意这些条款，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向上诉人充分解释或释明了相关条款。故相关格式条款应对上诉人不发生效力，被上诉人不能据此免除部分理赔责任。第二，高空作业需要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必要安全措施是为了降低事故责任的风险与损失，就被保险人而言，其义务在于提供安全带、安全帽等必要安全措施。而事故发生时，章某5佩戴了安全帽、安全带，足以证明上诉人尽到了安全保障和安全告知义务。员工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带，属于上诉人无法控制和掌握的风险，如因此部分免除保险人的责任，显然属于不合理的加重了上诉人的义务。据此，被上诉人应全额理赔。

被上诉人人保公司辩称：系争合同条款为双方当事人的特别约定，不属于格式条款。案涉事故的发生系因员工未正确使用安全带导致，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被上诉人宇钢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人保公司支付宇钢公司雇员章某5意外死亡保险金600,000元；2.人保公司承担宇钢公司诉讼支出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交通费及死亡赔偿费等法律费用。诉讼过程中，宇钢公司明确第2项诉讼请求中交通费计537元（含油费440元、过路费97元），住宿费计300元，因调解聘请律师支出20,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1.人保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向宇钢公司签发《雇主责任保险（1999版）保险单》（保险单号：PZFG20213101Q000E00443），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宇钢公司，保险责任期限自2021年5月9日起至2022年5月8日止；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为60万元。章某5在被保险人雇员名单中。
保险单“特别约定”部分共有26条，其中第9条约定：本保单被保险人雇员如涉及高空作业投保人需根据被保险人实际职业类别选择保险计划，需遵守高空作业特别约定：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因未系绑安全带、未带安全帽或未使用其他安全措施导致的意外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以主险保额减半为准，医疗费赔偿限额以5,000元为限（以下简称系争保额减半条款）。高处作业定义如下：国家标准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宇钢公司认可“特别约定”部分内容，但认为不是免责条款。
《保险条款》第二条“保险责任”约定：“凡被保险人所聘用的员工，于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对被保险人根据劳动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须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2.2022年3月31日下午13时左右，宇钢公司雇员章某5在如皋市XX街道阳子太阳能厂内，在干活时从屋顶摔下，经抢救无效死亡。
受如皋市公安局丰乐派出所委托，如皋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皋公物鉴（病理）字[2022]106号鉴定书，认定章某5符合高坠致头部、胸部及右上肢严重复合性损伤死亡。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就该事故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住XX组XX组，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形成《南通宇钢钢构有限公司“3.31”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摘要如下：（1）2022年3月31日13时10分左右，南通宇钢钢构有限公司承接的原阳XX厂厂房维修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一名作业人员死亡。（2）关于事故发生经过：朱世建和章某5两人由南向北用手持电动磨光机切割型钢，朱世建负责切割，章某5负责将切割下来的型钢用绳子绑好系下来，赵明清在地面接。当切割到第三根型钢南侧时，手持电动磨光机的电池没电了，此时第三根型钢南侧连接点已大部分被切开了，只有一少部分仍然连接着。章某5便站在屋面上让地面的赵明清去拿电池，准备用绳子将电池钓上来。由于其站在屋面，距离边缘还有大约三、四十公分，不方便向下放绳子，遂踩在朱世建刚切割过的型钢上，因型钢的连接点大部分已经被切割开了，剩下的连接部分不能承受章某5身体的重量，突然断开，造成章某5身体失衡，从约六米高的屋面坠落下来，头部着地。（3）专家分析，根据现场勘查，章某5佩戴了安全带但其未系在房屋结构上，其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3.0.5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4）报告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章某5在存在坠落风险高处从事安装工作，虽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但未能正确使用；现场未采取防坠措施，身体失衡，坠落地面，导致事故的发生。
3.2022年3月31日，章某5的家属章某1和、刘某、肖某、章某4、章某2、章某3等（甲方

）与宇钢公司（乙方）、卢德忠（丙方）在如皋市XX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如皋市XX街道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编号：（2022）如城调字第012号]，就章某5前述工伤事故达成赔偿协议，摘要如下：
（1）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双方一次性赔偿甲方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在内的所有费用共计130万元，其中乙方宇钢公司承担赔偿款的80%，计104万元。
（2）乙方赔偿款按照2022年4月2日前缴纳24万元、8月31日前缴纳60万元、12月31日前缴纳20万元的方式，缴至如皋市XX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中心）指定账户。
4.2023年2月15日，一审法院组织宇钢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爱明、人保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云军与章某5的家属肖某、章某2、章某3谈话，核实宇钢公司向章某5家属赔偿款项支付情况，章某5家属称130万元赔款已全部收到，具体如下：（1）章某5出事当天晚上章某2和章某3由各自丈夫陪同，在如皋司法所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当天未付款，过几天在司法所付的20万元，由司法所工作人员见证，章某2和章某3出具收条，收条具体交给宇钢公司还是司法所不清楚了。（2）第二笔转账支付30万元至肖某账户，由章某3在司法所出具收条。其中26万元为卢德忠应支付部分，家属不关心宇钢公司与卢德忠之间的内部分账。（3）第三笔于2022年8月底转账至肖某账户，本应支付60万元，因公司有困难，故仅支付50万元，由章某3在司法所出具收条。（4）第四笔于2023年1月3日转账至肖某账户，金额为30万元，由章某2和章某3在司法所出具收条。（5）工资的收条是章某2出具的。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对于保险合同关系、章某5工亡事故等事实无异议，争议焦点为章某5在事故发生时虽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但未正确使用，人保公司的理赔范围是否适用“特别约定”第9条高处作业保额减半条款。
首先，涉案高处作业保额减半条款并非约定于本案格式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中，而系《保险单》“特别约定”栏目载明的内容。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本案“特别约定”包含的26条约定系根据本案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实际情况所作的特别约定，其内容不仅包括系争高处作业保额减半条款，也包括雇员名单变更方式等，并非格式条款，保险人对此无需承担保险法上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因宇钢公司在一审庭审中明确表示清楚高空作业保额减半条款，故该条款发生合同效力，当事人均应恪守。
其次，“特别约定”第9条约定，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因未系绑安全带、未带安全帽或未使用其他安全措施导致的意外事故，以主险保额减半赔偿。本案中如皋市应急管理局所做的《调查报告》认定，章某5佩戴了安全带但未系在房屋结构上，从而导致事故发生，符合“特别约定”第9条之约定，可以认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导致了本案的保险事故，是本案的保险事故原因。
综上，涉案章某5工亡事故符合“特别约定”第9条之内容，鉴于宇钢公司已向章某5家属履行赔付义务，人保公司应按该条约定赔付300,000元。
宇钢公司主张人保公司应赔付交通费、住宿费，该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宇钢公司另称其聘请律师与章某5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但在案《人民调解协议

书》未显示宇钢公司聘请律师的信息，宇钢公司提交的发票开具于本案审理期间，故一审法院对宇钢公司该项主张亦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一、人保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宇钢公司保险理赔金300,000元；二、对宇钢公司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二审中，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经审查，一审查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一审期间，人保公司提交了案涉投保单（照片），拟证明宇钢公司投保之时双方对投保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特别约定，即在投保单特别约定部分的第九条，约定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因未系绑安全带导致的意外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以主险保额减半为准。一审庭审中，宇钢公司明确表示认可投保单上宇钢公司印章的真实性，并认可确有上述特别约定条款。该条约定与《雇主责任保险保险单》特别约定第9条内容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主要在于，系争保额减半条款是否对宇钢公司发生效力。宇钢公司上诉主张，《雇主责任保险保险单》上的系争保额减半条款属于不合理免除或减少人保公司义务的格式条款，但人保公司未尽提示说明义务，故该条款对宇钢公司不发生效力。但一审期间人保公司提交了案涉投保单，其中特别约定部分亦有上述保额减半条款，投保单上盖有宇钢公司公章，宇钢公司亦明确表示认可该条款系特别约定。因此，一审认定系争保额减半条款并非格式条款，人保公司无需再予提示说明，并无不妥。宇钢公司上诉还主张，其已尽到安全保障和安全告知义务，但章某5在事发时并未将安全带系在固定的房屋结构上，属于未正确使用安全带导致案涉事故发生的情形。因此，宇钢公司主张系争保额减半条款对其不发生效力，人保公司应全额赔付，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综上，上诉人宇钢公司的上诉请求依法不能成立。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上诉人南通宇钢钢构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朱瑞
审　　判　　员　　李鹏
人民陪审员　　张娜娜
书　　记　　员　　黄海波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